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重医大党委发〔2019〕22号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印发《关于严禁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重点岗位职工本人及其亲属从事与重医相关业务的规定》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党委（党总支），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党委各部委：

《关于严禁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重点岗位职工本人及其亲属从事与重医相关业务的规定》已经九届校党委第218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9年1月25日

关于严禁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重点岗位职工本人及其亲属从事与重医相关业务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促进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及重点岗位职工廉洁自律、廉洁行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全校副科级干部及重点岗位职工包括：

（一）校本部及附属医院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含全校副科级）；

（二）在设备、基建、后勤、物资、药品等岗位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员；附属医院临床、医技科室主任、副主任、护士长。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医相关业务，是指与重庆医科大学及各附属医院相关的业务。

第五条 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重点岗位职工本人及其亲属不得与重庆医科大学（含各附属医院）发生业务往来，不得在重庆医科大学（含各附属医院）范围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如医药购销、基建工程、设备物资、后勤维修、门面经营等。

第六条 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重点岗位职工不得利用本人或他人职权或职务影响为本人及亲属经营行为提供便利。

第七条 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重点岗位职工因职务调整、本人或家庭成员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禁止情形的，应立即向组织报告，并按本规定及时退出相关业务。

第八条 各院系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全校副科级干部及重点岗位职工的教育、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要将执行本规定情况纳入干部考察、考核内容。

第十条 学校及附属医院纪委要加强执纪监督问责，对反映的有关线索进行核实，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重点岗位职工本人及亲属经营与重医相关业务行为但不及时报告、不如实报告、不及时纠正或者拒不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各附属医院须根据本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校党委备案。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